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浑征启告字[2020]20号)

浑南区高坎街道旧站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依照法律规定，浑南区政府拟征收高坎街道旧站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9561公顷作为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210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用地规划线；北至：用地规划线；西至：用地规划线；南至：用地规划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实地位置以高坎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高坎街道协调旧站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现状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浑南区高坎街道旧站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高坎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高坎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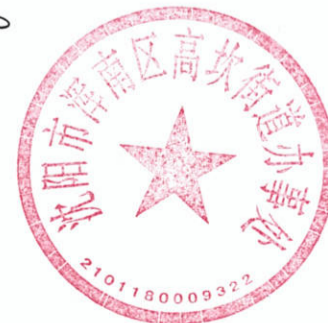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4日



郭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浑征告字[2020]20号)

浑南区高坎街道旧站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3月20日,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21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浑征启告字[2020]20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高坎街道旧站村上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210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高坎街道旧站村,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19-sf-h001)。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高坎街道旧站村集体土地5.9561公顷,其中农用地5.9561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高坎街道旧站村为V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6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536.049万元。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沈阳沈抚新城房屋征收及地上物补偿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浑南区房产局提供回迁房源为准。

六、社会保障

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2019】6号《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3。

七、补偿登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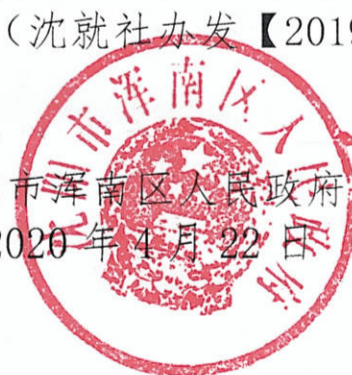
高坎街道旧站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0年5月23日前到旧站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高坎街道审核无误后,由高坎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如多数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高坎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高坎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1.沈阳沈抚新城房屋征收及地上物补偿方案;

2.《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

3.《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2日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安俊,联系电话:24225987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李景斌,联系电话:23800186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季,联系电话:23785241